

高雄市政府第625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張富峰代） 閻青智（吳永揮代）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張漢雄 張清榮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徐武德代） 陳冠福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陳克文代）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 陳詩鍾（彭吉雄代） 林合勝（陳建利代）
劉嘉茹 許永穆 林志東 李文聖 陳景星
（林鴻位代） 蕭見益（許瓊如代） 劉德旺
（劉文甲代） 陳昱如（莊朝嘉代） 黃瑞財
（宋攻季代） 歐劍君（莊國鐘代） 蔣金安
（侯乃榕代） 李秋利（陳明邦代） 陳佑瑞
（賴美娥代） 薛茂竹（張淑貞代） 李惠寧
（李錦雲代） 蔡青芬（林勝賢代） 吳進興
（金春富代） 車世民（張惠珍代） 盧雪紅
（劉俊葳代） 王瑞麟（蔡純真代） 吳茂樹
（黃昀稜代） 楊明融（陳基峰代） 黃伯雄
（陳建設代） 簡水彬（梁孔成代） 謝鶴琳
（邱明偉代） 謝健成（莊家柔代） 陳振坤
（鄭夙芳代） 石慶豐（黃美玲代） 周益堂
（賴立齡代） 羅長安（王朝旺代） 謝水福
（陳秋霞代） 鄭美華（陳俊廷代） 陳百山
（陳瑞勇代） 陳靜蘭（李宗文代） 宋貴龍
（顏賜山代） 吳淑惠（黃瓊瑤代） 胡俊雄

(何瑞貞代) 鄭明興 (李建興代) 劉文粹
(張茂發代)

列席：孔賢傑 (周浩祥代) 杜司偉 (陳金山代) 駱韋志
(魯美珍代) 林旻伶 王瀚毅 (吳孟樺代) 王中君
(張程翔代)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頒獎活動

原民會：

「112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本市運動員榮獲8金8銀15銅，共計31面獎牌之佳績，特邀請運動員代表、教練及相關人員於市政會議公開表揚，分別為青少年男子組柔道選手林國祥、柯國新、張勛哲、謝聖安、高孟軒；青少年女子組柔道選手王巧樂、林沛芯、高儀歆；青少年男子、女子組柔道領隊陳世明、教練莊雪吟、拉瑪達·伊斯瑪哈善；青少年男女配對組跆拳道品勢選手武少妍、李秉睿；青少年公開組跆拳道品勢教練林伽任；青少年女子組跆拳道選手周柯怡君、武少妍、田林庭瑄；青少年男子組跆拳道選手柳正文、朱宥銘；青少年公開組跆拳道對打教練陳守強、王源盛；公開男子組角力選手李希文；青少年女子組角力選手柯芷穎、林沛芯、高儀歆、王巧樂、顏采妮、教練莊雪吟；公開男子組慢速壘球團體賽教練王志華、選手林金玉；公開男子組田徑標槍選手黃周哲愷。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行國處張處長硯卿、民政局閻局長青智、法制局王局長世芳、研考會蔡主任委員宛芬、人事處陳處長詩

鍾、政風處林處長合勝、內門區公所陳區長景星、杉林區公所蕭區長見益、甲仙區公所劉區長德旺、六龜區公所陳區長昱如、梓官區公所黃區長瑞財、彌陀區公所歐區長劍君、永安區公所蔣區長金安、茄萣區公所李區長秋利、湖內區公所陳區長佑瑞、路竹區公所薛區長茂竹、阿蓮區公所李區長惠寧、田寮區公所蔡區長青芬、燕巢區公所吳區長進興、橋頭區公所車區長世民、鳥松區公所盧區長雪紅、大社區公所王區長瑞麟、仁武區公所吳區長茂樹、大樹區公所楊區長明融、大寮區公所黃區長伯雄、林園區公所簡區長水彬、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旗山區公所謝區長健成、岡山區公所陳區長振坤、鳳山區公所石區長慶豐、小港區公所周區長益堂、旗津區公所羅區長長安、前鎮區公所謝區長水福、苓雅區公所鄭區長美華、前金區公所陳區長百山、新興區公所陳區長靜蘭、三民區公所宋區長貴龍、楠梓區公所吳區長淑惠、左營區公所胡區長俊雄、鼓山區公所鄭區長明興及鹽埕區公所劉區長文粹公假至議會，分別由張主任秘書富峰、吳主任秘書永揮、徐主任秘書武德、陳主任秘書克文、彭副處長吉雄、陳副處長建利、林主任秘書鴻位、秘書室許主任瓊如、劉主任秘書文甲、莊主任秘書朝嘉、宋主任秘書玫季、莊主任秘書國鐘、侯主任秘書乃榕、陳主任秘書明邦、賴主任秘書美娥、張主任秘書淑貞、李主任秘書錦雲、林主任秘書勝賢、金主任秘書春富、張主任秘書惠珍、劉主任秘書俊葳、蔡主任秘書純真、黃主任秘書昀梔、陳主任秘書基峰、陳主任秘書建設、梁主任秘書孔成、秘書室邱主任明偉、莊主任秘書家柔、鄭主任秘書夙芳、

黃主任秘書美玲、賴主任秘書立齡、王主任秘書朝旺、陳主任秘書秋霞、陳主任秘書俊廷、陳主任秘書瑞勇、李主任秘書宗文、顏副區長賜山、民政課黃課長瓊瑤、何主任秘書瑞貞、李主任秘書建興及張主任秘書茂發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財政局陸專門委員奇峯報告：

本府促參成果報告。

財政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111年迄今招商成果及本府榮獲111年財政部招商卓越獎、預期今年招商績效暨民間投資金額說明，特此感謝相關局處之協助。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財政局報告。請財政局持續檢視、列管今年度預計招商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尤其應留意預計於下半年招商案件進度時程，並提醒財政局及相關執行局處需因應市場景氣脈動、產業狀況，適時調整投資條件，上開案件請林副市長協助督導。

貳、討論事項

第1案－工務局：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2 案－教育局：謹提「高雄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10 點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3 案－農業局：謹提「高雄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9 點」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

(一) 通過，函頒下達。

(二) 請秘書長協助農業局參酌本府及其他縣市府級任務編組設置要點，確認本諮詢小組之名稱與組織。

第 4 案－衛生局：謹提修正「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5 案－環保局：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11 年度決算書，謹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6 案－工務局：為內政部補助本府 112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112 年核定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1,830 萬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工務局：有關本局(新工處)辦理「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配合編列經費新臺幣6,299萬2,00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環保局：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局辦理「112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第二批垃圾車，增加核定經費新臺幣840萬4,000元，因112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9案－勞工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112—113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工乎咱栽—高雄市勞工博物館提升計畫」經常門經費150萬元(112年80萬元，113年70萬元)補助，因112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新臺幣114萬3,000元(補助款80萬元及配合款34萬3,000元)，為利計畫執行，擬先行墊付執行一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0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宜居部

落建設計畫－112年高雄市桃源區寶山部落護坡改善工程」，經費計新臺幣897萬元（中央補助755萬4,500元，本府自籌141萬5,500元），擬請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一、環保局張局長報告：

有關台灣碳權交易所應設置於本市之原因說明。

主席裁示：

淨零排放為現今國際趨勢，我國亦將於年底啟動碳權交易，故請環保局儘速完成制定本市淨零自治條例等相關事宜，並加速準備說帖，積極向中央爭取台灣碳權交易所設立於高雄。

二、海洋局張局長及運發局侯局長報告：

有關今年度高雄端午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系列活動及2023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規劃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距端午節已不到2個月，有關今年度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辦理事宜，請民政局、海洋局持續與地方協調，儘速確認；另針對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一案，請運發局與觀光局妥為規劃賽事獎勵、賽程及住宿遊程等，俾吸引外縣市選手踴躍到高雄參賽，亦到本市各地旅遊觀光，藉此促進在地經濟、活絡當地店家。

三、勞工局周局長報告：

本市今年第一季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相較去（111）年

人數低，感謝林副市長及秘書長主持相關會議督導，本局將持續針對大型及小型工程業者，辦理職安講習，並結合民政系統，掌握小型工程作業動態，加強輔導業者。

主席裁示：

下週一就是五一勞動節，請勞工局持續努力，督促業者提升勞工職場環境與安全，並與青年局等相關局處合作，落實推動實習媒合、職場體驗、多元就業方案等，提供青年就業更有力的支持。

肆、主席指示事項

市議會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已於昨（25）日結束，針對這2天議員提出之建議事項，倘有需加強改善之處，請各機關積極研議辦理，如有需溝通協調之處，請副市長、秘書長與副秘書長提供協助。

散 會：下午2時35分。